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盈利警告 及 資產淨值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本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發出，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發出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0.20 港元。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佈。

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受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影響，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

本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發出，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發出。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將予刊發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0.20 港元。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鳴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先生及蔡家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